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招标方）：慈溪市掌起镇第二学校

乙方（供应商）：重庆三乙源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招标编号：

NBCXZFCG2024014 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慧黑板	丽显	LX-86-HB	20 个	15200.00	304000.00
2	内置 OPS 电脑	丽显	HS OPS-T5	20 个	2000.00	40000.00
3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丽显	校园设备集中控制平台	20 个	500.00	10000.00
4	壁挂展台	丽显	LX-13MDA	20 个	500.00	10000.00
5	无线麦克风	冠标	SOYO-WTGO 7	20 个	300.00	6000.00
6	拆除	三乙源合	定制	1 项	5000.00	5000.00
7	安装	三乙源合	定制	1 项	5000.00	5000.00
合计：						38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

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交货安装及实施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叶东公路 181 号)。

#### 第八条：货款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含部件）均应为全新、正宗原装的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产品。原装出厂配置、不能后期改配或升级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3、所有产品（均含部件）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

4、售后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的上门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15 分钟，2 小时内上门服务，服务热线：18623587321。一般在 8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免费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实施



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测、排错等工作。免费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ddress: 绍兴市越城区... 181号

乙方（盖章）：重庆三乙源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街道出口加工区三路1号5栋2层  
13号商铺（集群注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50050104360000001418

法定（授权）代表人：

叶亚男

签名日期：2024年5月22日

